关于公布2024年广东省自学考试开考课程考试时间安排和使用教材的通知

整理归属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

发布日期 2023-10-10

来源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官网

栏目 自考

存档日期 2026-10-27

原文链接 https://szeb.sz.gov.cn/szzkw/zkgg/zkxx1/content/post_10872609.html

粤考办〔2023〕12号

各地级以上市自学考试办公室，主考学校：

根据教育部教育考试院2024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国统考课程考试安排，结合我省实际，现将2024年我省自学考试开考课程考试时间安排和使用教材公布如下：

一、考试时间及课程安排

（一）考试时间：1月13、14日；4月13、14日；10月26、27日。

（二）课程安排：1、4、10月各专业开考课程具体时间安排详见附件1、2、3，其中2024年10月首次开考专业的开考课程考试安排在其他专业的后面（附件3末尾部分）。

二、教材及有关情况

各门课程使用教材详见附件4。

由于社会的不断发展，部分政策、法律、法规将会作出相应调整和改变，截至考试之日的前6个月由全国人大制定或修改的法律以及国务院制定或修改的法规列入相应课程的考试范围。凡大纲、教材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符的，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如涉及大纲、教材的调整变化，相关情况将另行通知。

三、其他事项

（一）监所管理（专业代码：330101K）为委托开考专业，仅接受通过广东省司法厅（或其委托部门、单位）资格审核的限定对象报考，考生不按要求报考的，责任自负。

（二）护理学（专业代码：101101）专业，从2024年1月考试开始，新生报名、报考要求按粤考委〔2023〕5号文中规定执行。

（三）请各地市自考办、主考学校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1.2024年1月开考课程考试时间安排表

2.2024年4月开考课程考试时间安排表

3.2024年10月开考课程考试时间安排表

4.2024年开考课程使用教材表

来源：广东省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附件1-4.doc

附件及下载链接

附件1-4.doc

https://szeb.sz.gov.cn/attachment/1/1362/1362407/10872609.doc